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緊急安置業務實施計畫

108年8月20日本局第1080920038號簽准在案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辦理。
- 二、服務目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因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之緊急狀況且無居住處所之身心障礙者，能獲得緊急保護安置予妥適照顧，建立身心障礙者保護體系。
- 三、服務對象:設籍臺南市之十八歲以上且未滿六十五歲，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等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經社工評估情況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服務內容:協助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安置，以七十二小時(三日)為限；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得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 五、安置機構條件:
  - (一)合法立案且最近一次評鑑成績達合格或乙等以上之身障機構、教養院、護理之家、養護中心、長期照護中心。
  - (二)經本局徵詢後有意簽定「委託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緊急安置契約書」者，需檢附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列乙等以上，或機構評鑑成績合格等證明，審核通過者簽約一年，欲續約者約滿時再行送件審查。
- 六、安置機構之補助:
  - (一)緊急(繼續)保護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間，不論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安置於本局簽約機構，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一千元計，安置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臺幣七百元計，依實際收托天數予以核銷補助。另安置於護理之家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三千元計，安置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臺幣八百元計，

依實際收托天數核計。

- (二)另因患有特殊疾病(HIV)須緊急(繼續)保護安置及延長安置期間，不論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每月安置費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安置未滿一個月，每日以新臺幣九百元計，依實際安置天數核計予以補助。
- (三)上述補助費用包含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之照顧費、伙食費與尿布等耗材費用，但就醫、門診掛號費、車資、呼吸器使用費及其他相關之醫療費用則不在此限，緊急安置機構得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 (四)身心障礙者因病住院期間安置費用之計算，應扣除因病住院天數，但酌予補助住院期間每日安置費用(按每日安置補助費之二分之一計算)。住院期間逾一個月者，停止支付，俟出院返回受託機構安置再予核計。
- (五)身心障礙者未參加全民健保者，機構得代為投保，所需費用與個案醫療費應檢具相關資料(領款收據、繳費收據、費用明細)由身心障礙者自行支付，如無家屬或經濟狀況顯有困難者，則得檢附收據核銷。

七、本計畫相關費用，由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支付，如家庭經濟狀況顯有困難或特殊情況者，經本局簽核同意後，酌予補助，由社會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獎補助費-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養護費用保護個案緊急安置及相關醫療費用)-項下支應。